

202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〉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

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
CG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

(1) 第 1 條, **禁制簡爆裝置組件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2551”

代以

“2607”。

(2) 第 1 條——

廢除《**第 2551 號決議**》的定義。

(3) 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第 2607 號決議**》(Resolution 2607) 指安理會於 2021 年
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607 (2021) 號決議;”。

3. 修訂第 9 條 (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)

(1) 第 9(2)(k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551”

代以

“2607”。

(2) 第 9(2) 條——

廢除 (I) 段

代以

“(1) 有關的禁制物品，是《第 2607 號決議》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，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，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；

(1a) 有關的禁制物品，是《第 2607 號決議》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，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，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；”。

(3) 第 9(2)(m) 及 (n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551”

代以

“2607”。

(4) 在第 9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) 此外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(2)(1a) 款的規定獲符合，則——

- (a) 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，向委員會提出請求，要求核准建議的供應或載運；
- (b) 只可在委員會核准該建議的供應或載運的情況下，批予該項特許；及
- (c) 須安排在批予該項特許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，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，通知索馬里聯邦政府。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提供協助的特許)

- (1) 第 10(2)(g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協助，”之後而在“，以保障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”。

- (2) 第 10(2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與《第 2551 號決議》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有關，並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CG)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607 (2021) 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。

2. 有關修訂主要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——
- (a) 向索馬里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；及
 - (b)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、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。